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陳震諺

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案），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之；……」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本件法官迴避聲請，同時聲請本院法官劉錫賢、郭書豪、林靜雯、蔡紹良、黃司熒、陳怡君迴避，即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之全體法官聲請迴避，致本件已不能組成合議庭（由3位法官組成），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規定，應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之，先予敘明。

二、又按「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5款、第6款及第20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係指法官於同一事件在下級審參與裁判者而言；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者，係指該訴訟事件經裁判

後提起再審，曾參與再審前裁判之法官，不得參與第1次再審之裁判而言；所謂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係指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或訴訟之結果，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親交嫌怨等客觀情形，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而言。若僅其以前參與之裁判，曾有不利於當事人之一造，不能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再者，聲請法官迴避之目的，在於使該訴訟事件之承辦法官不執行職務，從而當事人於向法院提出起訴狀時，因當時法院尚未進行電腦分案作業，而尚未確定承辦法官，當事人如預設受訴法院的特定法官為迴避對象，在經分案作業後，非屬承審該訴訟事件之法官（含合議庭法官），因不可能發生承辦法官具有法定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形，此部分之聲請法官迴避，自不應准許。

三、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判決，依法提出再審事，其中前再審係根據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55號判決不服所提，因此要求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判決之法官蔡紹良、黃司熒、陳怡君迴避，而法官劉錫賢、郭書豪、林靜雯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55號判決之法官，為求得公正之裁判，避免自審自證之情事，故依法請求迴避本案審判等語。

四、查聲請人係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分為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上再字第12號案，下稱本案），現由法官劉錫賢承審（合議法官為郭書豪、林靜雯）。因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規定，及前開說明，本案審理僅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裁判之法官蔡紹良、黃司熒、陳怡君等3人應迴避，而參與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155號判決之法官劉錫賢、郭書豪、林靜雯，因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6款但書規定「迴避以一次為限」，故無須迴避本案。

五、綜上，因本案已分由法官劉錫賢承審（合議法官為郭書豪、林靜雯），該等3人並無應自行迴避事由。至於，法官蔡紹良、黃司熒、陳怡君因非本案承審或合議之法官，不生應否迴避本案問題。從而，聲請人據前揭理由聲請法官劉錫賢、郭書豪、林靜雯、蔡紹良、黃司熒、陳怡君等6人迴避本案審理，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均難認為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法官兼院長　沈　應　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　巧　慧